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59號

上訴人 許國樑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71年9  
10 月13日起擔任公職，自84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之第九  
11 區管理處，為第十職等派用人員，係公務員兼勞工身分，申  
12 請退休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上訴人因違法失職，經  
13 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8年12月18日判決上訴人撤  
14 職，並停止任用1年。上訴人既經撤職，未再經被上訴人任  
15 用，已不具現職公務員身分，則其於112年8月18日申請退  
16 休，自無從辦理。從而，上訴人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  
17 撫卹及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8 退休金新臺幣528萬318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  
19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0 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1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4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0 法官 陳 靜 芬

31 法官 高 榮 宏

01

法官 蔡 孟 珊

02

法官 藍 雅 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 沛 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